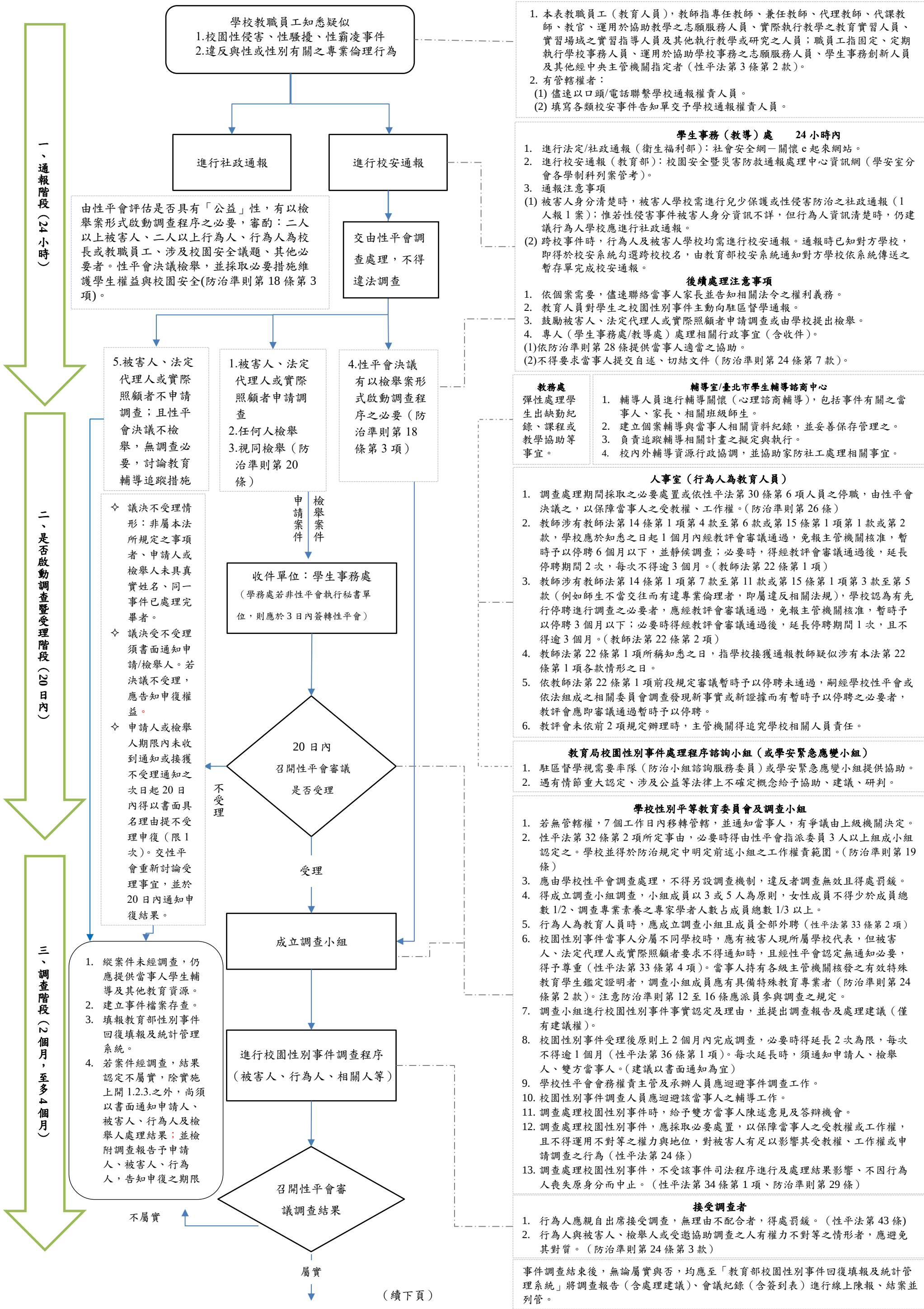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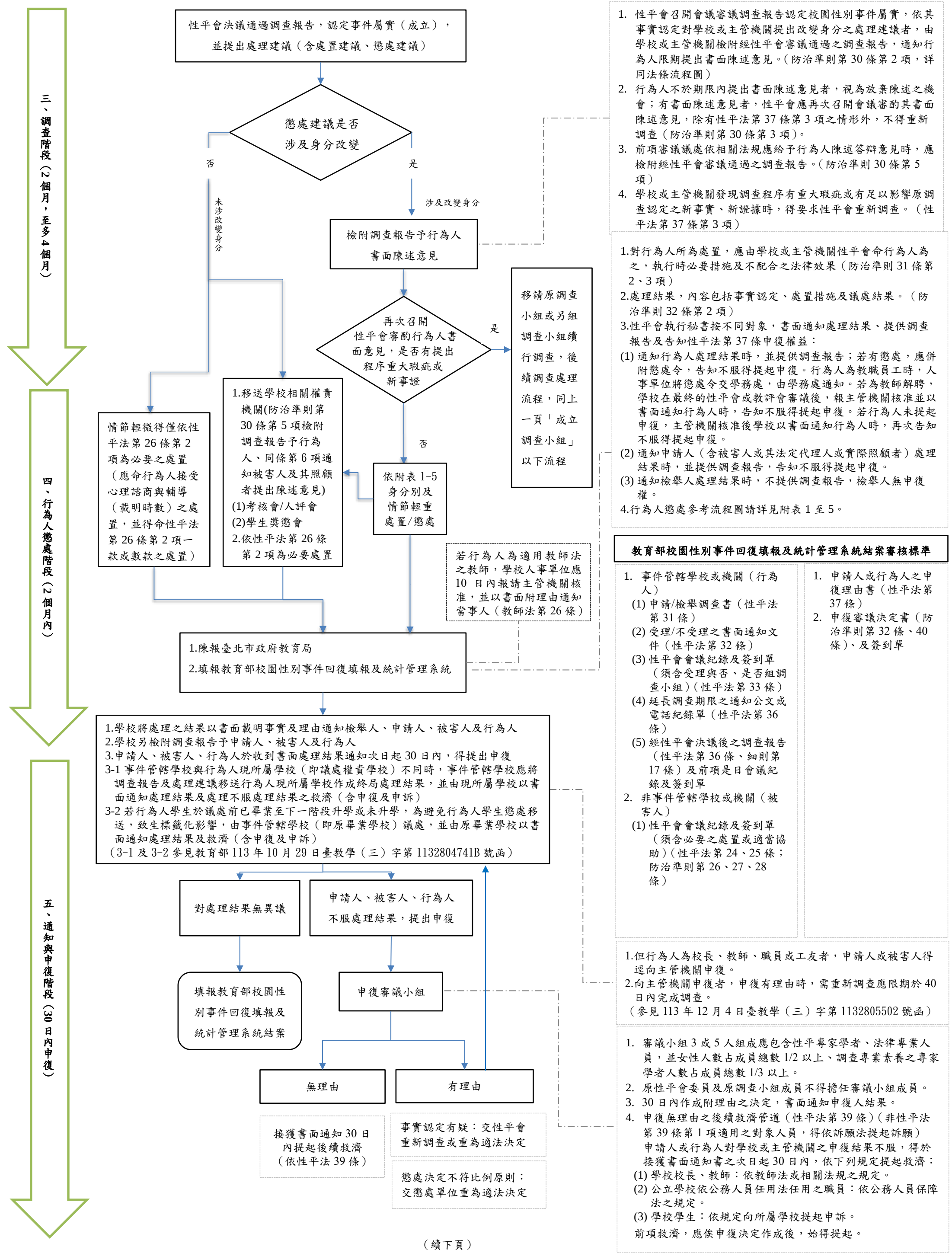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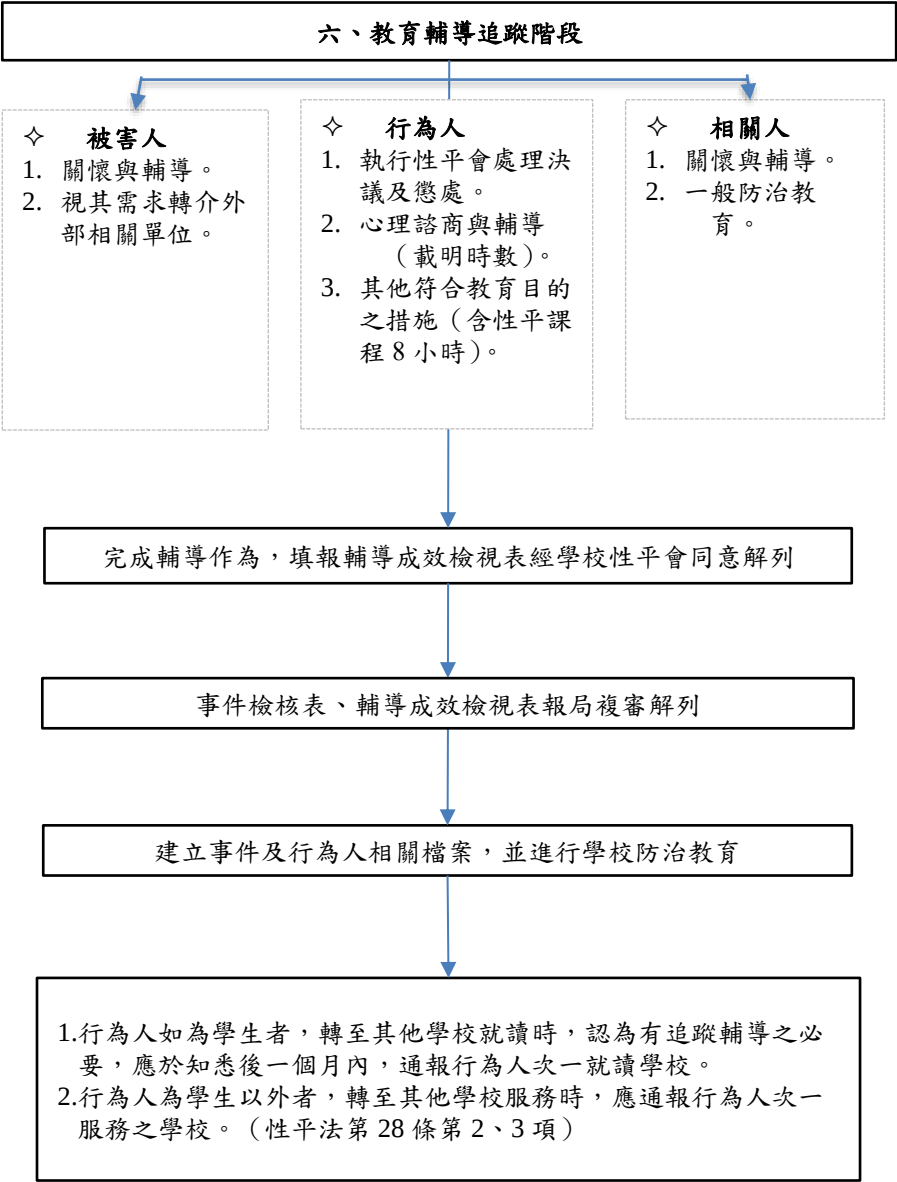
114.09.03 定稿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II

114.09.03 定稿





輔導室/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相關規定請參見「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輔導成效審查 <https://www.gender.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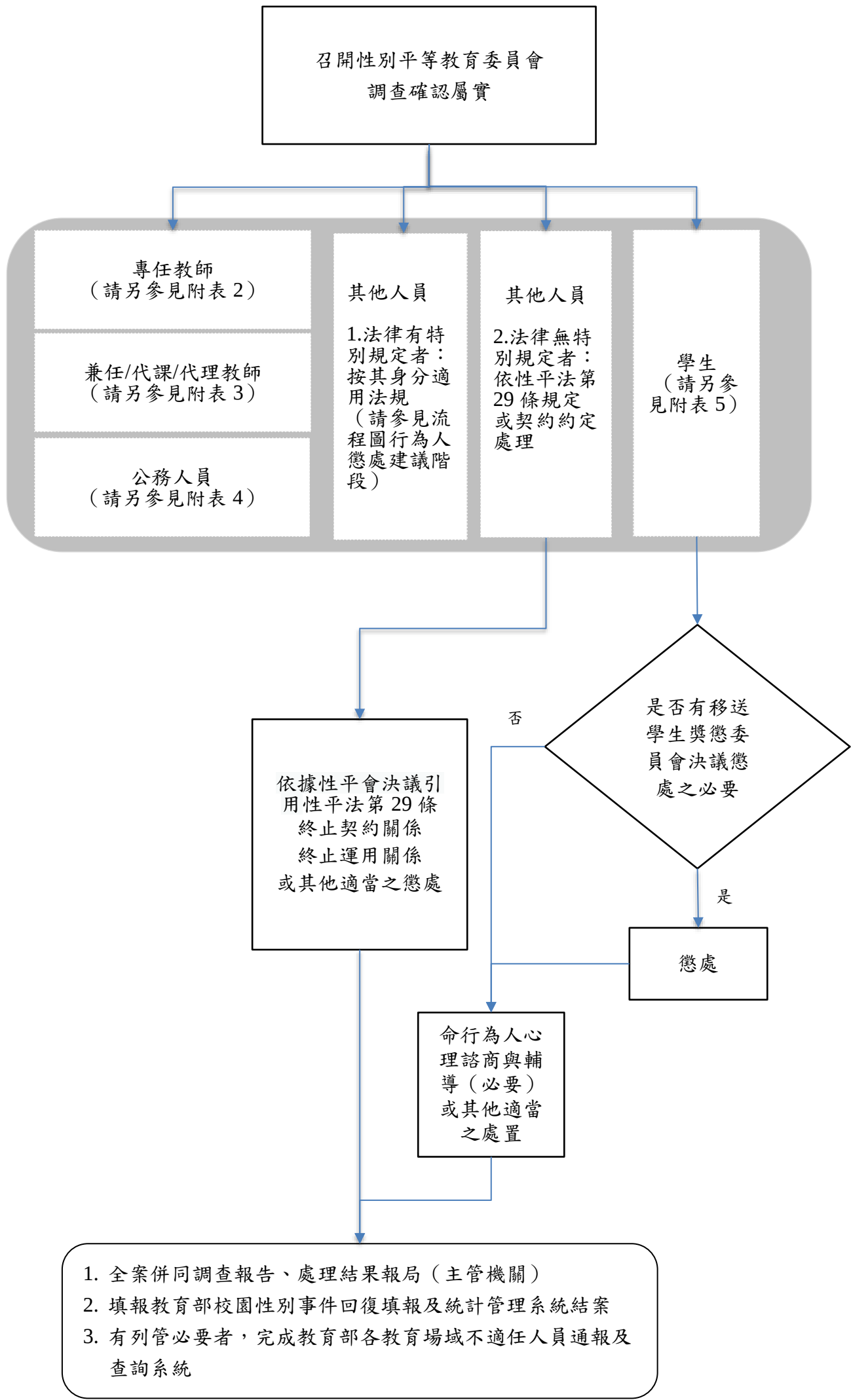
2.性平法第 26 條 2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需載明具體時數），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3.性平法第 26 條 7 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4.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 26 條第 6 項不配合執行第 2 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惟斟酌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認為強制道歉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故若行為人堅持不向被害人道歉，不處罰鍰。又，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建議學校善用輔導技巧支持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引導未成年學生為過錯負責，並修復當事人學生間之關係。

5.防治準則第 31 條 4 項規定：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附表 1：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對不同身分之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 本表教育人員適用法規**
1. 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私立各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
 3. 約聘僱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4.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5-1.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按其身分適用法規。例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軍訓教官等。
 - 5-2. 其餘法律無特別規定者：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或契約約定。例如：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社團指導老師、實習老師、志工、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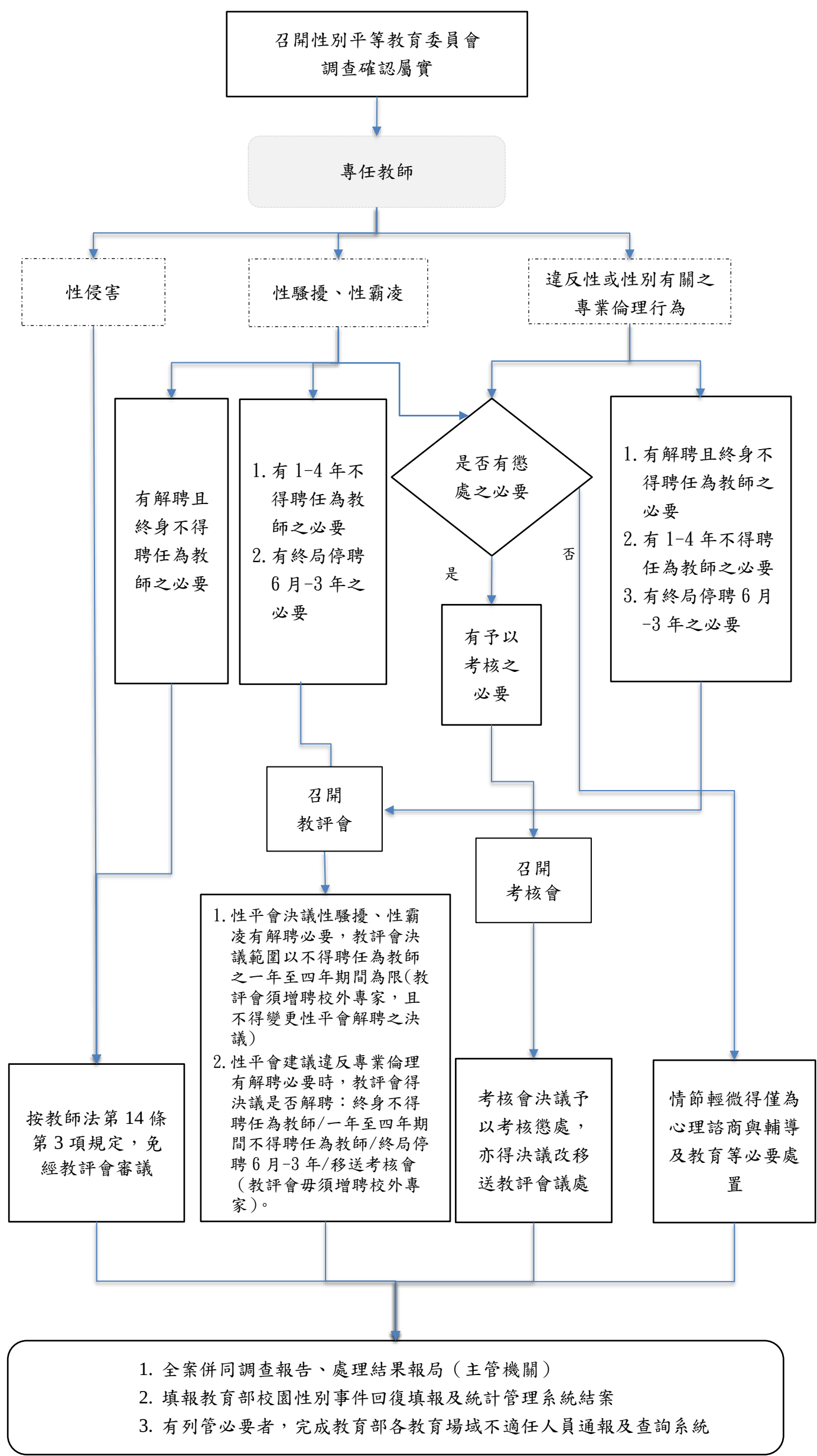
-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 1 到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5、11 款)。
2.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5 款)。
3.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4.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家學者致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少於二分之一。若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及程序辦理。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

附表 2：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 1 到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5、11 款）

2.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5 款）

3.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4.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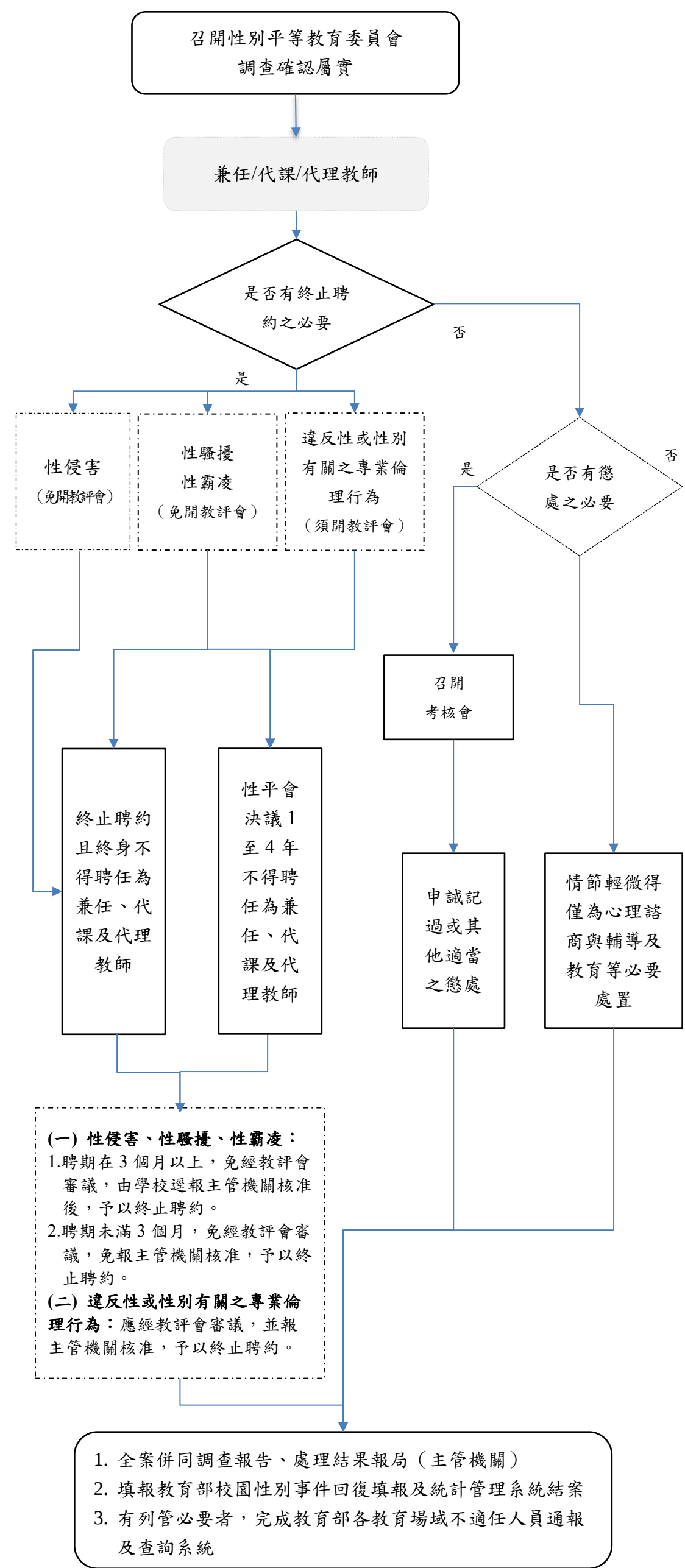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

6.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1.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家學者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二分之一。

2.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

附表 3：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 1 到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稱聘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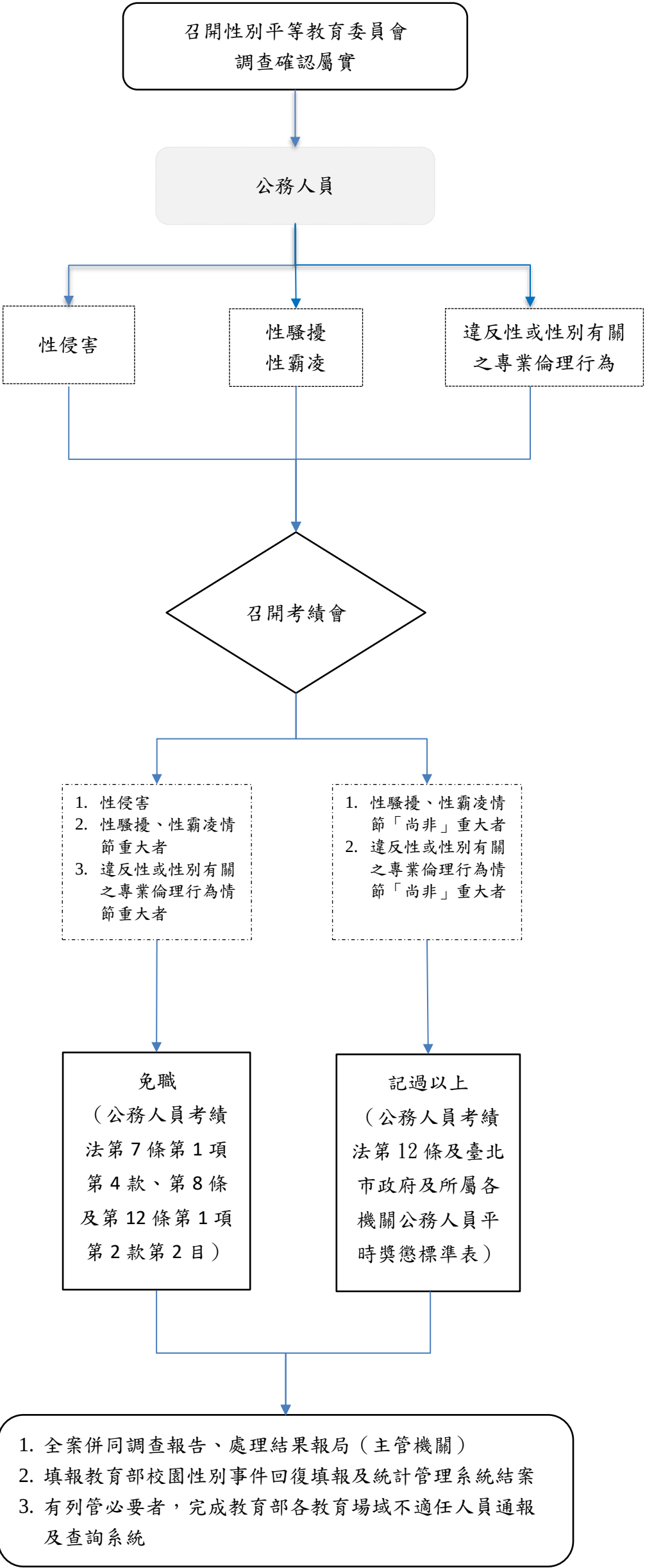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5、11 款)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 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4 項)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款)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 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 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若教育人員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宜**提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是否核發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並於會議紀錄載明不予加註之理由。
-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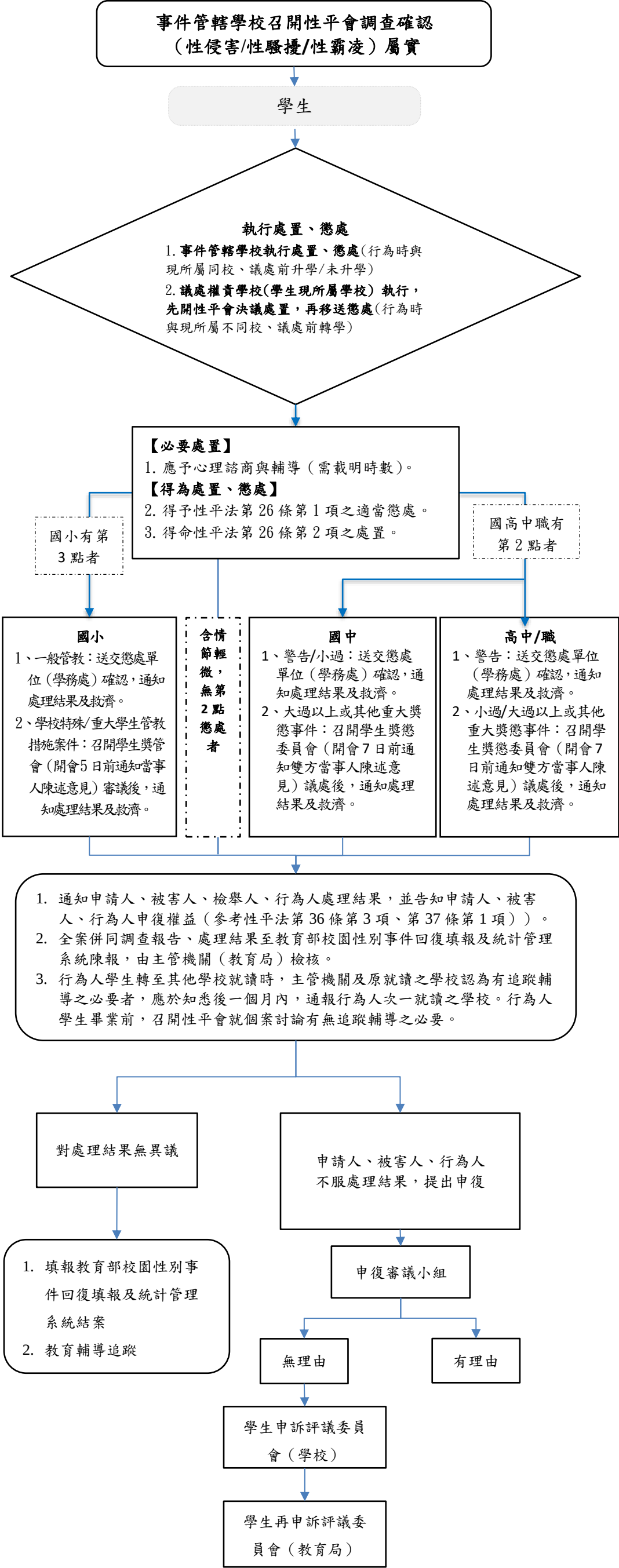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及程序辦理。
-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

附表 4：適用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管理或管教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 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一次記二十大過，免職：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
 - 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考列丁等，免職：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
 -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十大過者，予以免職。(考績法第 12 條)
 -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者，予以免職。(考績法第 7 條)
 -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十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
 - 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考績法第 18 條)
 -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外洩，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法第 20 條)
 - 申誠、記過、記大過，經學校考績（核）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後予以懲處（記大過以上懲處層報主管機關核辦）。(考績法第 12 條)
 - 依「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之處理方式：退休、離職、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留職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一週內函報主管機關，說明事件狀況，及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之處理方式。
 -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性平網之規定）。
 - 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附表 5：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新增）



1. 經調查不屬實/不成立：由事件管轄學校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申訴權益。
2. 經調查屬實/成立，執行處置、懲處之法源依據：
 - (1)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課程內容請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參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
 - (2)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警告、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參性平法第 26 條第 1 項）。
 - (3)國民小學學生由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管教措施。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之特殊管教措施：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 17 條）
 - (4)國民中學學生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大過」學生獎懲事件、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例如：一、性侵害事件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二、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三、同時間涉多起校園事件（例如性平+霸凌），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四、其餘經學校性平會（載明具體理由）認為有送交獎懲會審議之必要者。（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27 條第 3 款、第 5 款）
 - (5)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學校性別平等教員會調查屬實，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6 款）。
 - (6)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指學生獎懲會、教師成績考核會等）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權責單位應至少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 7 日前通知，通知被害人等陳述意見時，不提供調查報告。被害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免經權責單位審議者（指事件不成立、僅有處置無懲處、按獎懲規定逕為懲處毋須移送權責單位審議），免予辦理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程序(參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074 號函)

- 經調查屬實後，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之權責機關：
1. 事件管轄學校同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行為人學生於議處前已畢業升學或未升學：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
 2.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或行為人學生於議處前轉學，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
 3. 整理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741B 號函：
 - (1) 行為人學生於調查期間轉學：屬同一學制，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A. 調查結果不成立：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提起學生申訴。
 - B. 調查屬實：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議處，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通知申復決定時，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學生申訴。（即使只有教育輔導處置，亦由學生現所屬學校通知處理結果及執行處置。）
 - (2) 行為人學生已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為避免行為人學生懲處移送，致生標籤化影響，爰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續由事件管轄學校為申復管轄及受理申訴。（並適用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通報次一就讀學校之規定）